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豪澤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洪豪澤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又其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0年2月14日向不知情之女性友人黃榆珺（另為不起訴處分）借取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復於111年1月12日前某時許，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阿寶」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隨即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姜智翔等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姜智翔等人均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從事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蓋對於同一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無論是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祇有一個刑罰權，不

01 容重複裁判，故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為先後兩次起訴，法院應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
03 決（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50號判決要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0年2月
06 14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之8先向黃
07 榆珺借用其名下之本案帳戶，黃榆珺遂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
08 密碼交由被告使用，被告再於111年3月4日前某日將本案帳
09 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寶」之詐
10 欺集團成員，易持有為所有而交付之，該詐欺集團即使用本
11 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致本案帳戶被列為警示帳
12 戶等犯行（下稱前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
13 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先於112年6月16日以111年度偵字
14 第23074號起訴被告涉犯侵占罪嫌，且於112年8月8日繫屬於
15 本院，本案則於同年11月6日方繫屬於本院等情，有前案之
16 起訴書、高雄地檢署112年11月3日雄檢信列111偵28526字第
17 1129088274號函上本院收文章、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8 表等件在卷可憑，堪以認定。

19 (二)觀諸本案與前案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均為「被告於111年1月
20 12日前某時許，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
21 年籍不詳、綽號『阿寶』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是
22 本案與前案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前案起訴
23 效力所及。職是，本案與前案係屬同一案件，檢察官就業經
24 提起公訴之同一案件再向本院重行起訴，自應依刑事訴訟法
25 第303條第2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陳俊秀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一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王萌莉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施用之 詐術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姜智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初，以LINE暱稱「Emma」之帳號向告訴人姜智翔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3倍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之匯款。	於111年1月12日，匯款1萬元	本案帳戶
2	蘇昱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0日18實50分許，以「探探」暱稱「劉芸婷」之帳號向告訴人蘇昱翰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為右列之匯款。	於111年1月28日19時31分許，匯款1萬元	本案帳戶